
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披露 2015 年中期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本公司应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5 年中期报告。现因公司 2015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编制尚未完成，因此无法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5 年中期报告。为了做好本次中期报告的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力争尽快完成年报编制工作。经申请特将 2015 年中期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

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5 年 8 月 18 日

